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实施研发及运

营中心项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